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謹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1) 還 款 契 據 及

(2) 發 行 可 換 股 票 據

參照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造船業務。在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後,就收購事項原本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的現金代價部分200,000,000港元仍未償付。其後,該款項(「遞延代價」)獲遞延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支付。

還款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還款契據。根據還款契據,於本公司向 賣方及/或其提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兑票據,以及本公司償付有關利息後, 本公司已全面解決及履行其支付遞延代價的義務。

董事認為,還款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還款契據,可換股票據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由於還款契據須待達致其先決條件後始告完成,故還款契據可能或不可能進行。 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背景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造船業務。在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後,就收購事項原本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的現金代價部分200,000,000港元仍未償付。其後,該款項(「遞延代價」)獲遞延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支付。

還款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還款契據。根據還款契據,於本公司向賣 方及/或其提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兑票據,以及本公司償付有關利息後,本公司須全面解決及履行其支付遞延代價的義務。

1. 訂約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

(b) 賣方

截至本公佈日期,關山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0.22港元,而李珺先生持有7,340,297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其登記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其登記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其任何該等人士或與本公司的股東及現有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規則)。

2. 先決條件

環款契據於達致以下先決條件後完成:

- (a) 本公司於還款契據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後起計三十(30)日 內,獲交付以下文件:
 - (i) 賣方的若干法團文件;

(ii) 上市委員會授出 (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 有關根據還款契據,可換股票 據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文;及

(b) 賣方及/或其提名人在完成上文「還款契據」項下第2(a)(i)分段所述先決條件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獲交付以下文件(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

日期):

(i) 10,000,000港元的付款,以償付有關遞延代價的所有未支付利息(附註

1) ;

(ii)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iii) 發行承兑票據。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 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還款契據即告失效及並無法律效力,而訂約 方不得就任何成本、賠償或損失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還款契據者 除外。

附註:

1. 直至簽署還款契據為止,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為數17,755,572港元的金額,作為支付遞延代價的利息。由於上文「還款契據」項下第2(b)(i)分段所述10,000,000港元的付款額,賣方已同意放棄(i)7,755,572港元,即在並無還款契據情況下需支付的其餘未支付利息,及(ii)由還款契據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為止產生的任何利息。

3.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105,000,000港元

到期日: 由有關發行日期起三週年

利率: 每年三厘(3.0%),就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轉換本金額每日累

計,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在以下情況下可予調整:例如股份拆細或合併、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資本分派、供股或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其他證券供股、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本公司的證券、修訂轉換權及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轉換:

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7)天當日為止,隨時按當時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轉換本金額全部或部分(按法定面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受到以下各項限制:

- (i) 因行使該等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股數上限 為700,000,000;
- (ii) 倘若因行使該等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總數 超過股數上限,則有關轉換通知不應被視為與股數 上限有關。在上文第(i)段規限下,「股數上限」於下 文被界定為「MN」,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當中

MN+ES MN+IS × 100% = 29.9% 或 守則可能

29.9% 或其他百分比(較收購守則可能註明會引發強制性 全面收購建議的百分比低0.1%)

據此:

「IS」指於轉換日期的辦公時間結束時發行的股份(具投票權)總數;

「ES」指於轉換日期,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的股份總數;

- (iii) 倘若向關連人士發行轉換股份,則行使換股權將須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需要)及遵守上市規則 的有關規定;及
- (iv)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為其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有關

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通知。

上市: 可換股票據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

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 換股份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且與轉換股份的

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在並無本公司事先發出同意書的情況下予 以轉讓(按法定面額),但倘若取得本公司事先發出的同 意書,僅可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轉讓的可換股票據除 外。

贖回及購回:

可換股票據不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贖回。本公司可在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7)天當日為止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票據持有人事先發出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書,選擇按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轉換及尋求贖回或購回的100%本金額,贖回或購回其可換股票據當時尚未轉換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按法定面額)。

違規事件:

可換股票據載有一項違規事件條文,其中規定在發生若 干於可換股票據內註明的違規事件(例如逾期償還本金額 超過十四(14)天、產權負擔人管有或委任接管人接管本公 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根據 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償債能力法律,向本公司或任 何附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不得在六十 (60) 天期間內被撤銷或擱置,以及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 市地位被撤銷)情況下,票據持有人或共同持有可換股票 據尚未轉換本金額最少百分之五十一(51%)的票據持有人 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轉換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的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一般性、無抵押及非從屬責

任,而各可換股票據之間地位相同,並與本公司所有其 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 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賦予須優先履行的責任除外。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賣方及/或其提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任何該等人士或本公司的股東及現有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規則)。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還款契據,可換股票據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4. 承兑票據的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95,000,000港元

結束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每年三厘(3.0%),就承兑票據的尚未轉換本金額每日累

計,須每半年在承兑票據的結束日期支付一次。

可轉讓性: 承兑票據可予轉讓,但條件是有關的本金額及相應的利

息須一併予以轉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兑票據將發行予賣方及/或其 提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言,還款契據並不構成要求調整轉換股份的 價格或數目的事件。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乃由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股份的最近成交價、(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iii)本公司的現行財務狀況。

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30.43%;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 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溢價約45.63%;及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 收市價每股約0.102港元溢價約47.06%。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則下表載述本公司(i)截至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日期前;及(ii)緊隨因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股數上限後的股權架構。

			緊隨因全面轉換	
	截至本公佈日期及		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	
	於完成日期前		發行轉換股份的股數上限後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明及其聯繫人(附註1)	270,797,500	7.38	270,797,500	6.20
吳良好	450,000,000	12.27	450,000,000	10.30
公眾股東				
賣方及/或其提名人	7,340,297	0.20	707,340,297	16.19
其他公眾股東	2,939,857,089	80.15	2,939,857,089	67.31
	3,667,994,886	100.00	4,367,994,886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持有,其中239,022,500股股份乃由其直接持有,31,775,000股股份則由Lead Dragon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明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

訂立還款契據的原因

董事考慮到還款契據有助本集團削減其流動負債淨額、增加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資本基礎,故認為簽立還款契據屬正當之舉。此外,本集團相信,根據可換股票據及承兑票據應付的年利率三厘(3.0%)具有相當競爭力。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兑票據使本集團可保留原本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償還的現金,並可更靈活及有更多時間規劃其業務及償還債務所需的資金。 鑑於本集團的財政資源短缺,以及造船市場極之依賴的環球經濟波動不穩,故本 集團絕對樂意簽署還款契據。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倘若悉數轉換本金總額105,000,000港元,則將發行合共700,000,000股轉換股份。上述攤薄影響是根據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由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的假設而計算。儘管有上述攤薄影響,但鑑於上文所載的原因及利益,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原因,還款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准許董事發行多達733,598,97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並未獲行使。根據還款契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股數上限為7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約95%。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及投資證券。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由於還款契據須待達致其所載先決條件後始告落實,故還款契據可能或不可能生效。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

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達致還款契據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日期」 指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

件,行使其所附帶換股權的日期

「換股價」 指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

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權利,將其本金或部分本金轉

換為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還款契據,向賣方及/或其提名人發

行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的三年到期息票3

厘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

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 的 - 般 授 權 , 據 此 , 可 配 發 及 發 行 最 多

733,598,97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彼等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

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即此公佈發出前股份於

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由有關發行日期起三週年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及賣方,而「訂約方」指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兑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還款契據,向賣方及/或其提名人

發行本金總額95,0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

「還款契據」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悉數及最終償付遞延代價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的有條件償付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下定義的實

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將據此而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在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以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